附件2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1年5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深改委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部署开展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工作。2022年8月，我市率先成为广东省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城市。

“建立规范有序的价格分类形成机制”是改革试点重点探索建立的四项价格管理新机制之一，即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分为通用型医疗服务、复杂型医疗服务和市场调节价项目三类，进行分类施策、分类管理。根据相关改革部署，**我市通用型医疗服务项目**进一步细分为A、B两类，由政府主导制定价格标准；通用型A类项目适用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调整的价格机制；对纳入通用型医疗服务B类目录的项目，因以物耗成本为主，试点期间以降低价格为主，稳定价格为辅。通用型医疗服务目录外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作为**复杂型医疗服务**管理，引入医疗机构充分参与政府指导价形成；政府公布的市场调节价目录、试行期内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和特需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严格控制市场调节价项目及收入所占比例，避免挤占基本医疗服务资源，维护公立医疗机构公益属性。

对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科学合理分类，制定通用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以下简称通用型目录）是改革试点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鉴于国家尚未明确通用型目录的形成标准、各国家医保局直接联系指导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城市也无可借鉴的通用型目录形成经验，我市率先探索建立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指标体系用于通用型目录形成。**后续，在对项目进行合理分类的基础上，按照其所对应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管理，特别是对医疗机构覆盖面广、群众使用率高的通用型项目严控价格调整幅度，可有效降低后续开展价格动态调整的风险，有利于平衡医疗事业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稳定调价预期，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医保基金可承受、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可持续，提高医疗卫生为人民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目录制订工作思路与过程

（一）制订思路

将《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操作指导手册（暂行）》（医保价采函〔2022〕42号，以下简称《指导手册》）中对通用型医疗服务的特征描述科学转化为可量化评估的相关指标体系，在对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深入评估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国家医保局和其直接联系指导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城市发布的通用型目录，充分征求医疗机构和专家意见进行论证调整，根据分步稳妥推进的原则进行遴选，形成我市**第一批**通用型医疗服务目录。后续我局将根据目录实际应用效果、具体医疗服务项目修订情况等，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二）制订过程与方法

我局按以下过程与方法组织开展目录起草工作。

**1.明确通用型项目特征。**对通用型项目，《指导手册》明确其具有以下四个特征：**一是**可以被医疗机构或医护人员普遍掌握，医疗机构普遍具备开展能力；**二是**在大部分临床专业、亚专业具有较为成熟的应用场景；**三是**服务均质化、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四是**患者认知度、临床使用频率相对较高。

**2.将通用型项目特征转化为评估指标体系。**因通用型项目的特征描述较为主观，为避免通用型目录形成过程中主观因素占比过大、主观性强，我局组织专家论证形成5个准入型指标、1个分类型指标的评估指标体系。5个准入型指标包括“医院覆盖率”“科室覆盖率”“服务均质化程度较高”“服务标准化程度较高”“平均开展次数”，由专家对每个指标论证确定阈值、赋分方式以及权重；对单个项目，上述准入型指标的总分（以下简称“综合评分”）达到一定阈值时，表示该项目医院覆盖面广、使用频率高，原则上纳入通用型目录进行管理，需谨慎调整价格。1个分类型指标为“设备、耗材成本占比较高”，如经成本专项调查显示某项目的物耗成本占比较高，原则上纳入通用型B类目录进行管理。

**3.按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估。**排除手术治疗类等明显不符合通用型项目特征的项目，我局筛选确定对1280个项目进行评估（按主项目数量计算，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均按同一口径统计），收集相关项目我市2022年样本公立医疗机构的使用情况，并对“服务均质化程度”“服务标准化程度较高”等难以直接量化的指标进行问卷调查。为使问卷调查具有代表性，问卷调查全面覆盖我市35个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集团的牵头医院）以及15个有代表性的行业协会（含医师协会及其下属分会、护理学会、护士协会、康复协会、医学会等）。

**4.根据评估结果，讨论形成通用型目录（专家建议稿）。**我局遴选7家医疗机构作为代表医院，并由各医疗机构选派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论证。经论证，专家组建议将综合评分60分以上的项目纳入通用型目录进行管理。此外，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了逐项论证，结合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拟纳入通用型目录的项目进行调整。经专家组论证，通用型目录（专家建议稿）共纳入444项项目，其中通用型A类项目186项，通用型B类项目258项。

**5.根据分步稳妥推进的原则，遴选形成第一批通用型目录（征求意见稿）。**

为稳妥推进改革，在通用型目录（专家建议稿）基础上，我局综合考虑项目成熟程度、临床应用场景等，通过提高综合评分阈值、个别论证调整的方式，进一步筛选适合作为第一批公布的通用型项目，形成了通用型目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我市第一批通用型目录（征求意见稿）拟纳入254项项目，占深圳市目录主项目数的5.54%，2022年拟纳入第一批通用型目录（征求意见稿）管理的项目收入占当年我市样本医院医疗服务项目总收入45.80%，**符合将普遍开展、对群众影响大的项目纳入管理的预期目标。**

其中：**通用型A类项目**60项，分布于综合医疗服务类、临床诊疗类和中医及民族诊疗类；**通用型B类项目**194项，均为医技诊疗类。